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涉及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 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 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 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 155102
- 4、 债券期限: 2+2+1 年
-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 155273
-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 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 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



整公告》。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夏幸福知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以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被申请人的相关



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国仲（2025）第3670号），有关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1）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申请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2、案件事由。

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与华夏控股及王文学先生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8转让协议》”）、2018年8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3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9转让协议》”）、2019年2月1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6月2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2018转让协议》及《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华夏控股应向平安资管、平安人寿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王文学先生应对华夏控股在《2018转让协议》《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请求

- (1) 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约 64 亿元(违约金需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 (2) 请求裁决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3) 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裁决项下第一被申请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 本次案件对华夏幸福的影响

华夏幸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不会对华夏幸福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对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